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報告：

一、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九十八年四月份自結數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一、近期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提案一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銀行購買雙貨幣優利投資商品，提請 追認案。

說 明：本公司暨其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與 FORTUNATE MARITIME S. A. PANAMA 向銀行購買雙貨幣優利投資商品，共計 22 筆。此商品為以美元以及日幣或美元以及台幣進行匯率選擇權之優惠利率投資，而本金不論轉換與否，投資人皆可享有權利金收入。承作資料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財務部提

案 由：申請台新銀行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請 討論案。

說 明：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本公司暨其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與 FORTUNATE MARITIME S. A. PANAMA 擬與台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台灣工銀、台灣銀行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下限、換匯、換率、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書，提請 追認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及賴麗真會計師核閱完竣，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安侯建業會計師簽證公費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第一季會計師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175,000 元，如附件四。

二、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陳嘉修及賴麗真之獨立性，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及維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獨立性，擬自民國九十八年半年報起將財務報表及所得稅查核簽證轉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郭政弘會計師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與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與辦理委任事宜。

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郭政弘會計師之簡歷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請正式委任後，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告。

提案六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不含第一季)勤業眾信會計師簽證公費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九十八年度(不含第一季)財務報告...等服務，其會計師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3,550,000 元，如附件七。

二、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林淑婉及郭政弘之獨立性，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100%轉投資公司 GALLANT PESCADORES S. A. 需支付船舶款，擬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S. A. PANAMA 無息短期融資美金 2,200,000 元，期間最長為一年，相關內容請詳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FORTUNATE MARITIME S. A. PANAMA 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質押借款，提請 追認案。

說 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FORTUNATE MARITIME S. A. PANAMA 為增加資金週轉彈性，向土地銀行申請短期質押借款，並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FORTUNATE MARITIME S. A. PANAMA 之美金定存作為質押品，借款金額為美金伍佰貳拾陸萬元整，年利率為 1.75%，此借款為短期借款，利率較低，若借款額度到期時公司無清償計畫，擬以借新還舊之方式展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土地銀行申請中期信用借款額度，提請 討論案。

說 明：為增加資金週轉彈性，擬向土地銀行申請中期信用借款額度，額度金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整，期間為 2 年，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藍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藍俊德

紀錄：賴銘亮